裕民县发展改革委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按照县政府要求，现将裕民县发展改革委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 工作开展情况

**（一）保持社会大局长期持续稳定方面。一是**深刻领会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意义。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契机，在本单位积极宣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单位人员国家安全观意识，坚决防范抵制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分裂活动。**二是**坚持“民族团结一家亲”同党建、办实事好事有机结合，利用结亲走访、周一升国旗等契机，举办“去极端化”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我委注重在单位值班人员值守期间，落实好管人、管事、管活动等相关工作，确保值守人员和单位以及周边环境的安全。**三是**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覆盖全县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强化粮食应急仓储、加工、运输、配送、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企业，开展粮食供应应急演练，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全县共设立11个成品粮油储备供应应急网点、3个应急配送中心、1个粮食应急储运企业。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方面。**在履行审批、管理、服务等职责方面，致力于构建区域贯通、标准统一、部门协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集中办理，打造整合性效力，提高行政效率。**一是**依据法定程序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能力。2024年我委共受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类办件22件，总投资2.74亿元。**二是**依托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塔城地区工程并联审批平台实行全流程网办，限时办结。通过新疆政务网和新疆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使用公布发改委企业投资备案办事流程图和申报材料标准化清单对企业办理施行“一码运转、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企业只需上传备案申请表，我委接件审查无误后0.5天即可办结完成。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方面。一是**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并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要求，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委2名行政执法人员持有统一监制的《行政执法证》，证件均经县政府法治办年检注册，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实行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执法，执法做到主动出示证件，做好执法仪的执法过程记录，明确执法依据，公开处理结果，树立公正、规范、文明的执法形象。另外向司法局提请了新增2名执法人员的需求，助力于我委强化行政执法力量。我委开展粮食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对我县收购粮食的企业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掌握粮食收购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量标准情况，开展粮食收购联合执法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完成整改，严厉打击粮食收购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在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执法不当、执法不严以及执法人员自身不良素质等问题我委也设置了行政执法举报箱，对于我委的执法人员和整个单位的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监督管理作用。**二是**根据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裕民县发改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粮食收储企业开展了抽查工作2次，检查企业2家，未发现问题。同时做好对依法注册登记的粮食收购主体的监管对象认领工作，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同时做好对依法注册登记的粮食收购主体的监管对象认领工作，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三是**依法依规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完成价格鉴定总件数为38件，鉴定金额为30.41万元左右，做到价格认定程序公正合法，为公安机关提供了办案依据。**四是**规范收费目录清单，对自治区下发的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及时更新，严格按照目录清单执行收费行为。

**（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方面**。**一是**矛盾排查调处到位。坚持排查与排解，自查与自纠相结合，积极变上访为下访，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截至目前，开展矛盾排查10次，解决信访矛盾纠纷1起。**二是**坚持信访接待到位，坚持每日有班子成员坐班接访，认真听取信访人的诉求，依法处理信访，合情合理及时回访，并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登记、交办和回复。**三是**积极对接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做好信访各项工作。

**（五）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方面。一是**健全行政制度，规范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按要求及时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和相关建议。**二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合同备案制度，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必经程序以及相关酌情程序。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务和对外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逐步规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在项目资金争取、项目变更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研究决策，提高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促进了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避免了行政决策失误，提高了自身依法行政能力。

**（六）数字政府建设情况方面。**裕民县数字化发展局于2024年6月26日挂牌成立，为挂牌机构。裕民县数字化发展局完成了政务数据目录编制的培训和协调统一各单位完成了相关编制工作。裕民县参与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共28个单位。根据《政务数据目录认领清单》，认领基本目录0个，不认领基本目录1039个；根据裕民县各单位对自建系统的梳理，共0个自建系统，涉及0个政务数据目录；根据裕民县各单位电子台账梳理，共0类台账信息；根据裕民县各单位梳理、填报，共计0个数据资源目录。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内部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有些干部法治理论学习不够 ，功底不扎实，不能熟练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去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有些科室重视不够，重业务轻法治，工作进展不平衡；正式在编人员虽然持有执法证件，但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提高。

**（二）法治宣传方法还不够灵活。**尤其是普法宣传方式多以开展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展出宣传板、悬挂横幅等传统普法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文化融合等方式开展普法运用不够，创新学法用法力度有待加强，针对粮食收购企业、基层粮站的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比较少。

**（三）法治政府建设专门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法律专业人才相对匮乏，法制观念也不够强，法律知识的了解还不够深入，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法治工作的需求，在处理复杂法律问题时比较棘手。另外在岗人员身兼多职，影响了执法质量和效率。

三、 下一步工作思路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室负责人抓落实，加强对科室法治建设工作定期督导，依法落实本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一）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学法制度，明确学法内容重点；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加强法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二）丰富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展示屏进行粮食安全、燃气、电力安全等宣传教育，通过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粮食日等深入广场、社区、农村开展形式多样的价格普法、粮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科普粮油知识。另外积极踊跃参加县上举办的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学习法律知识和经验，更好把法治观念传递出去使其深入人心。

**（三）推进信用建设。**聚焦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五类主体，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惩戒3大体系，全面建立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我委要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完善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加大抽检力度，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案，向社会公示，强化质量安全信用约束。

**（四）加强依法决策。**明确“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范围，坚持集体研究决策与民主集中制，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推进决策公开将行政决策事项公开纳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过程规范合法，结果透明公开，确保听取意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等法定程序落实到位，接受社会监督。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